

股票代碼：412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陸、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五、盈餘分配表	32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1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二・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2 號 3 樓(原能會大禮堂)

三・開會如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大陸地區投資狀況報告。
- (五)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報告。
- (六) 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二) 擬授權董事會辦理子公司冠亞生技(股)公司釋股或現金增資放棄認股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 (一)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第 9~11 頁)
- (二)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 (三)案 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建議案，擬提撥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計 \$6,199,010 元，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計 \$ 24,796,04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案 由：大陸地區投資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向投審會申請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匯出情形，請參閱下表所示，報請 公鑒。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第一季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7,210 (USD5,000 仟元) 及(CNY98,000 仟元)	\$847,714 (USD11,400 仟元) 及(CNY98,000 仟元)	\$1,345,724

(五)案 由：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在美國市場均係透過轉投資公司經營當地市場，因應營運成長之所需由本公司對下列孫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背書保證金額
UOC USA, Inc. (孫公司)	USD750 萬元	USD600 萬元

註:以上資料為一〇七年第一季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六)案 由：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5497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總額新台幣肆億元。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8 月 8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214142 號函通知，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6 年 08 月 1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9 年 08 月 11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償還方法	發行期限：三年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還本。

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p>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3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p> <p>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 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p>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張志銘、黃建澤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檢具「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9~11 頁及第 13~31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130,263,490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3,026,349 元及減除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799,657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6,034,697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100,402,787 元，以 107 年 3 月 20 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79,712,847 股計算，擬提撥 \$100,402,787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25955590 元。

- 二、本次股東紅利分配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四、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請參閱附件五。(第 32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重要人才，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以不超過 750 仟股為限。
 - 2.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得為無償配發或暫定新台幣 10 元發行。實際發行價格由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員工，自增資基準日起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及應有的貢獻度者，既得股份比例：100%。
 - (3) 發行股份之種類：為本公司普通股。
 -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收回或收買並予以註銷。
 -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1) 員工資格條件：截至發行日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績效良好者為限。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 (2) 得獲配之股數：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當年度得認購之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含)之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63.2 元估算。假設以每股 10 元發行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 39,900 仟元；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110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估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705 仟元、13,300 仟元、13,300 仟元、6,595 仟元。如假設係無償配發，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 47,400 仟元；則 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110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估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965 仟元、15,800 仟元、15,800 仟元、7,835 仟元。
-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79,712,847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95%。以所訂既得期間及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假設以每股 10 元發行擬制估算，依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暫估 107 年~110 年費用化後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08 元、0.17 元、0.17 元、0.08 元。假設係無償配發，擬制估算，依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暫估 107 年~110 年費用化後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10 元、0.20 元、0.20 元、0.10 元。
- 6.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7.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 (3) 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 8.其他重要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9.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授權董事會辦理子公司冠亞生技（股）公司釋股或現金增資放棄認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使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亞)符合上櫃申請要求，故擬請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冠亞釋股案或冠亞現金增資放棄認股案。

一、子公司冠亞基於招募及留任優秀員工、優化公司競爭力及致力永續發展等整體之考量，業經其董事會決議於適當時機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請股票補辦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及申請股票上櫃掛牌。

二、為配合冠亞未來上櫃申請所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其中「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故擬依下列三種方式辦理，使冠亞符合上櫃掛牌相關規定：

1. 本公司出售持有冠亞之股份(以下簡稱釋股)

(1) 數量：總數將不高於 3,000,000 股，且得分次釋股。

(2) 對象：優先釋股給本公司全體股東、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員工、策略性投資人、上下游客戶或廠商或其他特定人為原則。

(3) 價格：應不得低於冠亞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及自結報表每股淨值與本公司持有冠亞之每股持有成本，惟實際價格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依釋股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獲利情形訂定之，並將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2. 冠亞未來因營運需求而辦理現金增資，除依法保留發行總數 10%~15%由冠亞員工由冠亞員工認購外，本公司將放棄全部或

部份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本公司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擬轉由本公司全體股東、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員工、策略性投資人、上下游客戶或廠商或其他特定人認購。

3. 日後配合冠亞申請上櫃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提撥股票供興櫃推薦證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規定、當時市場狀況及冠亞獲利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以上關於本公司辦理前述二、(一)冠亞釋股案及二、(二)冠亞現金增資放棄部分或全部認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A.提高產品線齊全度：以人工關節產品來說，聯合現有產品線的佈局已有相當的基礎，目前整體產品齊全度約達國際大廠的七到八成左右，接下來一、二年公司還要繼續要努力提高產品線齊全度，目標能在明年底前覆蓋到國際大廠九成以上之產品線水準，將有效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B.積極建構起國際品牌知名度：有別於以往台灣產業過度偏重在製造上，反而在品牌經營與資源投入上相對不受重視，造成品牌價值無法累積與彰顯，聯合過去 25 年來在製造工藝及品質上，已建立與歐美大廠同等級的製造水平，尤其累積超過 30 萬個臨床案例實證有效結果，公司更當投入資源去強化品牌的價值。從去年起，公司已在品牌經營上與專業顧問共同攜手合作國際品牌形象塑造催生，在專業學術臨床研究上，也與國內外知名醫生顧問進行臨床研究合作委任，徹底將公司整體國際品牌形象往上推升一個檔次。

C.持續開發國內外銷售通路：全球人工關節產業產值約為 165 億美元，目前聯合僅佔約 0.3%的市占率，公司會利用現有建構的國內外經銷或直營通路基礎，持續去做好市場滲透與開發工作，同時也會加速準備國際法規申請程序，以即早進入新市場，今年度目標主要為通過亞洲指標市場日本的法規申請程序，正式切入日本市場銷售。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81,054 仟元，較一百零五年度 1,352,145 仟元，增加 16.9%，一百零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972,592 仟元，較一百零五年度 1,383,340 仟元，較去年成長 42.6%，主要係一百零六年第二季起併入子公司冠亞生技公司營收及新增加歐洲子公司之業績挹注所致；獲利方面一百零六年度稅後淨利為 110,939 仟元，較一百零五年度稅後淨利 140,849 仟元，獲利減少 29,910 仟元，主要係增加海外營業據點之相關營業費用支出所致。

1. 個體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5 年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581,054	1,352,145
	營業毛利	840,992	761,299
	營業淨利	190,185	176,661
	稅後損益	130,264	146,60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20%	5.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4%	8.2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85%	24.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7.88%	9.21%
	純益率(%)	8.23%	10.84%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1.78	2.06

2. 合併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5 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972,592	1,383,340
	營業毛利	1,429,624	947,652
	營業淨利	161,936	159,686
	稅後損益	110,939	140,84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36%	5.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2%	7.8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31%	22.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7.46%	8.81%
	純益率(%)	5.62%	10.18%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1.78	2.0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一百零六年度本集團的研發經費支出為 198,734 仟元，較一百零五年度增加 37,503 千元，年增率為 23.3%。為一百零六全年營收的 10.1%，佔營業額約十分之一。

負責人：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件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錦祥 

黃志賢 

陳麗如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一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611,852 千元，佔個體總資產 16%，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髌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 1,581,054 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選取重要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6,90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912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6	190,058		5
118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及七	410,89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八	13,224		-
1210	存貨	七	309		-
130x	預付款項	四及六.7	611,852		16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24,1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0,576	1,277,147	4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六.13	8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850	2,85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4及八	6,705	6,320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151,189	613,615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008,602	815,043	2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7,583	32,6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58,561	51,48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99	10,3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85,269	1,532,271	60
1xxx	資產總計		\$3,805,845	\$2,809,41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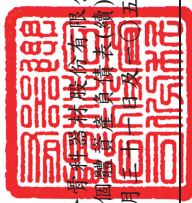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500,000	13	\$315,000	11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	-	50,000	2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2,302	-	2,100	-
2170	應付票據		77,222	2	40,364	1
218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17,047	-	13,568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8,535	7	221,613	8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653	-	-	-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3	30,448	1	42,020	1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015	-	4,6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864	2	37,105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949,086	25	726,447	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30	非流動負債	六.13	385,713	10	-	-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135,885	4	155,977	6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3	7	-	-	-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4	-	1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265	3	130,739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8	16,856	-	22,48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7,964	-	45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651,844	17	309,809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0,930	42	1,036,256	36
2xxx	負債總計					
3100	權益	四及六.16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7,129	21	717,469	26
3110	股本合計		797,129	21	717,469	26
3200	資本公積		1,243,611	33	915,406	3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906	1	41,24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2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464	3	145,834	5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16,990	5	187,080	7
3400	其他權益		(47,655)	(1)	(31,620)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5,160)	-	(15,173)	(1)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四及六.17	(52,815)	(1)	(46,793)	(2)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2,204,915	58	1,773,162	64
3xxx	權益總計		\$3,805,845	100	\$2,809,418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延生



董事長：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利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581,054	100	\$1,352,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668,501	42	582,789	43
5900	營業毛利	912,553	58	769,356	5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1,561)	(5)	(8,057)	(1)
5900	營業毛利	840,992	53	761,299	5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9,463	21	300,194	22
6200	管理費用	136,418	9	123,2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926	12	161,231	12
	營業費用合計	650,807	42	584,638	43
6900	營業利益	190,185	11	176,661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3,263	2	30,41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45)	(1)	(17,453)	(1)
7050	財務成本	(10,758)	(1)	(4,5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076)	(2)	(21,6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16)	(2)	(13,243)	(1)
7900	稅前淨利	173,869	9	163,41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43,605)	(3)	(16,817)	(1)
8200	本期淨利	130,264	6	146,60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0)	-	(76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35)	(1)	(42,722)	(3)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4,6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3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35)	(1)	(43,78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429	5	\$102,816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78		\$2.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5		\$2.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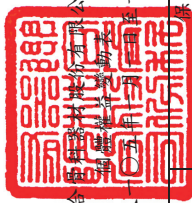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賺得酬勞	員工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70	3491	33XX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12,049	\$5,420	\$912,988	\$27,865	\$-	\$128,184	\$7,567	\$3,831	\$(24,855)	\$1,773,049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81	-	(13,381)	-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4,803)	-	-	-	(114,803)
D3	105年度淨利(註1)	-	-	-	-	-	146,601	-	-	-	146,601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7)	(39,187)	(3,831)	-	(43,785)
I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834	(39,187)	(3,831)	-	102,816
M7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420	(5,420)	-	-	-	-	-	-	-	-
N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18	-	-	-	-	-	-	2,418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9,682	9,682
A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17,469	\$-	\$915,406	\$41,246	\$-	\$145,834	\$(31,620)	\$-	\$(15,173)	\$1,773,162
B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17,469	\$-	\$915,406	\$41,246	\$-	\$145,834	\$(31,620)	\$-	\$(15,173)	\$1,773,162
B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660	-	(14,660)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620	(31,620)	-	-	-	-
C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9,554)	-	-	-	(99,554)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6,600	-	-	-	-	-	-	16,600
D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D5	106年度淨利(註2)	-	-	-	-	-	130,264	(16,035)	-	-	130,264
E1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0)	(16,035)	-	-	(16,835)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9,464	(16,035)	-	-	113,429
N1	現金增資	80,000	-	304,000	-	-	-	-	-	-	384,000
N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539)	-	-	-	-	-	-	(4,539)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13,555	-	-	-	-	-	-	13,555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0)	-	(1,411)	-	-	-	-	-	10,013	8,26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97,129	\$-	\$1,243,611	\$55,906	\$31,620	\$129,464	\$(47,655)	\$-	\$(5,160)	\$2,204,9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5,695千元及員工酬勞23,06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553千元及員工酬勞26,21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3,869	\$163,4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000	76,126
A20200	攤銷費用	8,247	5,83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80	6,8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40)	-
A20900	利息費用	10,758	4,568
A21200	利息收入	(1,960)	(3,8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817	9,6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076	21,6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8	30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1,561	8,057
A29900	其他收入	(25,474)	(19,1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40	(2,59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5,845)	(37,9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7,061)	19,2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658)	(4,3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904	(24,208)
A31200	存貨增加	(137,638)	(13,742)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854)	6,4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3	27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2	(1,64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858	(15,8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79	(35,1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6,933	27,2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5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8	1,5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427)	(5,6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209	187,0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3	3,7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89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248)	(31,7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520	159,03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5)	(23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2,173)	(412,0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032)	(279,7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3)	(1,0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217)	(23,31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59)	3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144)	(716,1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5,000	291,39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7	7,4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554)	(114,803)
C04600	現金增資	384,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496)	(4,4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1,617	229,5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007)	(327,5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908	662,4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901	\$334,9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906,019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21%，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

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 1,972,592 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選取重要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為新臺幣 292,891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7%，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商譽主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為拓展國內外人工脊柱產品市場發展，於收購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管理階層每年需依規定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商譽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並評估是否適當。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併購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本事務所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401,387	9	\$477,926	17
1150	現金	四及六.1	16,754	-	3,252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367,437	9	223,81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八	106,001	3	68,640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5,484	-	8,994	-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106,059	2	107,274	4
130x	存貨	四及六.7	906,019	21	573,626	19
1410	預付款項		63,644	2	37,159	1
1470	流動資產		8,236	-	3,2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91,021	46	1,503,925	51
1510	非流動資產		80	-	-	-
1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四、六.2及六.14	4,810	-	2,850	-
1546	以成本按攤銷法衡量之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3	6,705	-	6,320	-
1550	無形資產	四及六.4及八	407,565	9	414,657	14
1600	採用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360,136	32	927,242	31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9及八	434,988	10	38,329	1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及六.11	68,646	2	51,483	2
19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六.24	21,460	1	10,9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4,390	54	1,451,840	49
1xxx	資產總計		\$4,295,411	100	\$2,955,7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690,048	16			\$395,625	13
2150	應付短期票據	-	-			5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15,073	-			2,1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181	2			41,5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733	-			13,56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0,032	9			249,859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019	1			42,724	2
2322	一年或一年以上流動負債	34,066	1			10,6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479	2			37,105	1
	非流動負債	1,319,631	31			843,254	29
2530	應付公司債	385,713	9			-	-
2540	長期借款	228,500	5			155,97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488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4	-			1,76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05,265	2			130,73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856	-			22,4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7,656	17			310,965	10
2xxx	負債總計	2,077,287	48			1,154,219	39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797,129	19			717,469	24
3110	普通股	797,129	19			717,469	24
3200	資本公積	1,243,611	29			915,406	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906	1			41,2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2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464	3			145,834	5
	保留盈餘合計	216,990	5			187,080	6
3400	其他國外員工其他權益	(47,655)	(1)			(31,620)	(1)
3410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5,160)	-			(15,173)	-
3491	員工未賺得權益	(52,815)	(1)			(46,793)	(1)
32xx	非控制權益	13,209	-			28,384	1
3xxx	權益總計	2,218,124	52			1,801,546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95,411	100			\$2,955,7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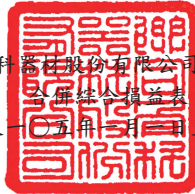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972,592	100	\$1,383,3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42,968	28	435,688	31
5900	營業毛利	1,429,624	72	947,652	69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193)	-	31,816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22,431	72	979,468	7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41,682	43	511,678	37
6200	管理費用	220,079	11	146,87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734	10	161,231	12
	營業費用合計	1,260,495	64	819,782	60
6900	營業利益	161,936	8	159,68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0,514	2	40,97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29)	(1)	(23,169)	(2)
7050	財務成本	(13,242)	(1)	(5,575)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083	-	(13,2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26	-	(974)	-
7900	稅前淨利	165,662	8	158,71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54,723)	(3)	(17,863)	(1)
8200	本期淨利	110,939	5	140,84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0)	-	(76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42)	(1)	(47,971)	(3)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4,61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98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3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24)	(1)	(49,03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715	4	\$91,815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0,264		\$146,601	
8620	非控制權益	(19,325)		(5,752)	
	合計	\$110,939		\$140,84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3,429		\$102,8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14)		(11,001)	
	合計	\$93,715		\$91,815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1.78		\$2.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5		\$2.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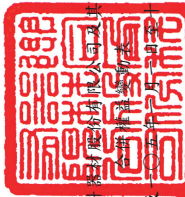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歸屬母公司業 主權益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70	3491	31XX	36XX	3XXX
	104年度盈餘分配	\$712,049	\$5,420	\$912,988	\$27,865	\$-	\$128,184	\$7,567	\$3,831	\$(24,855)	\$1,773,049	\$-	\$1,773,04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81	-	(13,38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4,803)	-	-	-	(114,803)	-	(114,803)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146,601	-	-	-	146,601	(5,752)	140,849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7)	(39,187)	(3,831)	-	(43,785)	(5,249)	(49,0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834	(39,187)	(3,831)	-	102,816	(11,001)	91,815
I3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420	(5,420)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18	-	-	-	-	-	-	2,418	-	2,418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9,682	9,682	-	9,68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9,385	39,385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17,469	\$-	\$915,406	\$41,246	\$-	\$145,834	\$(31,620)	\$-	\$(15,173)	\$1,773,162	\$28,384	\$1,801,546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17,469	\$-	\$915,406	\$41,246	\$-	\$145,834	\$(31,620)	\$-	\$(15,173)	\$1,773,162	\$28,384	\$1,801,546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	14,660	-	(14,660)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620	(31,620)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9,554)	-	-	-	(99,554)	-	(99,554)
C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6,600	-	-	-	-	-	-	16,600	-	16,6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130,264	(16,035)	-	-	130,264	(19,325)	110,939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0)	(16,035)	-	-	(16,835)	(389)	(17,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9,464	(16,035)	-	-	113,429	(19,714)	93,715
E1	現金增資	80,000	-	304,000	-	-	-	-	-	-	384,000	-	384,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539)	-	-	-	-	-	-	(4,539)	4,539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13,555	-	-	-	-	-	-	13,555	-	13,555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0)	-	(1,411)	-	-	-	-	-	10,013	8,262	-	8,26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97,129	\$-	\$1,243,611	\$55,906	\$31,620	\$129,464	\$(47,655)	\$-	\$(5,160)	\$2,204,915	\$13,209	\$2,218,1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代碼	項目	一〇一六年度		一〇一五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一六年度		一〇一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5,662		\$158,712		B00600	取得無形資產	(385)		(235)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7,677)	
A20100	折舊費用	135,464		97,27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26,883)		-	
A20200	攤銷費用	14,928		6,271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7,697	
A20300	呆帳費用	698		9,5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092)		(364,6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11	
A20900	利息收入	13,242		5,5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14)		(1,380)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26)		(3,8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342)		(29,832)	
A21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817		9,68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049		-	
A22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83)		13,20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179)	
A225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58		3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4,512)		(725,292)	
A22800	處分投資利益	(72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3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000	處分實銷貨利益	7,193		(31,81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4,423		322,786	
A29900	其他收入	(25,474)		(19,10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3,502)		(2,59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7,223)		(43,7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9,897		7,4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361)		111,15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1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434)		(4,61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15		(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554)		(114,803)	
A31200	存貨增加	(215,510)		(81,853)		C04600	現金增資	384,000		-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	(1,459)		(7,7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808)		(5,3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228)		(2,56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9,38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928		(1,6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8,026		299,53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411		(14,663)							
A32160	應付帳款增加	6,165		(30,9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8)		(10,4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4,444		52,1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6,539)		(253,5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295		5,1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926		731,4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427)		(5,6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387		\$477,9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029		210,9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60		3,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854)		(32,0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35		182,7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附件五】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130,263,490
減：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	(13,026,349)
減：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9,65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034,697)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100,402,78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5955590 元)(註 1、註 2)	(100,402,7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本年度現金股利全數以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	
註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錄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 一、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包括人工關節、人工骨板、骨釘、骨針等。
- 二、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
- 三、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

(二) 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與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均應邀請監察人列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十二月終為全年總決算期，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延生



【附錄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至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附錄三】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4.14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延生	106.6.20	3年	2,150,000	3.00%	2,240,000	2.81%
董事	林春生	106.6.20	3年	1,758,629	2.45%	1,905,743	2.39%
董事	郝海晏	106.6.20	3年	661,714	0.92%	698,646	0.88%
董事	吳楚華	106.6.20	3年	1,180,076	1.64%	1,322,139	1.66%
董事	啟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20	3年	1,029,312	1.43%	665,417	0.83%
獨立董事	王約成	106.6.20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俊賢	106.6.20	3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6,779,731		6,831,945	
監察人	黃志賢	106.6.20	3年	758,993	1.06%	800,993	1.00%
監察人	王錦祥	106.6.20	3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陳麗如	106.6.20	3年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758,993		800,993	

- 一、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4日。
- 二、已發行股份總數：79,700,847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6,377,027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股數：637,702股。

【附錄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決議無償配股案，故不適用。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06 年度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酬勞 24,796 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6,199 仟元。

3、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及實際發放數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估列數	實際發放數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6,211,840	24,762,042	1,449,798	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實際應發放金額之差異主要是估計差異，其差異數將認列為107年度損益
董事、監察人酬勞	6,552,960	6,199,010	353,950	
合計	32,764,800	30,961,052	1,803,748	

註：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4、上年度盈餘用以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105年度)所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估列數	實際發放數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3,060,803	23,060,803	0	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實際應發放金額之差異主要是估計差異，其差異數將認列為106年度損益
董事、監察人酬勞	5,694,632	5,765,201	(70,569)	
合計	28,755,435	28,826,004	(70,569)	

註：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以現金發放